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通过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1.01.13	1、《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2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1.01.29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3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1.03.29	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批准报出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 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			1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4	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.08.31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5	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.09.30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以及2021年1月-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二、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考察，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了解，将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、经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疑问提出了质询。监督过程中，各部门均给予充分支持配合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管人员勤勉尽职，经营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2、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，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3、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，加强会计知识、审计知识、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，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，根据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

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1、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

2、继续加强、履行监督职能，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、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3、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